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並主要專注於製造電動車及相關部件的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購股權(如有)(「可能收購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諒解備忘錄，(i)目標公司須促使其全體股東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權益(包括購股權)；(ii)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排他期」)對完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具約束力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進行真誠及獨家磋商；及(iii)本公司於排他期內對目標公司之公司架構、營運、資產及財務狀況進

行盡職審查。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與有關訂約方於排他期內公平磋商釐定，預期形式為現金或本公司新股份或二者兼有。

可能收購事項須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各方概無任何法律責任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各方亦確認排他期可經彼等共同書面同意予以延長。

倘訂立正式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建議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先生及朱征夫先生。